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705号

罪犯陈锦波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(2022)闽0583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锦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0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。2022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锦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610.2分。考核期合计获得1610.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0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2次，即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各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已全部缴纳，见南安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583刑初322号执行情况一览表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锦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锦波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